

附件 1:

投诉书

新余市招投标办公室: (行政监督部门名称)

新余市渝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人)

新余市渝水区招投标办公室: (行政监督部门名称)

项目名称: 新余市渝水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二期项目 (含渝水区城南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四标段

投诉人: 江苏辰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所在地: 盐都市盐都区盐渎街道盐渎路 888 号物联大厦 407 室

邮编: 224000

法定代表人: 孙海全

联系电话: 1817085900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徐杰

联系电话: 13870655962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我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参与新余市渝水区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二期项目 (含渝水区城南片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四标段项目投标, 并以投标报价排序第一进入评审阶段, 在评标过程中, 因专家提出我司提供的施工员、标准员、资料员证书未进行继续教育提出疑议。我司立刻予以答复并提供了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出具的文件说明——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主管部门 2018 年 12 月起停止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以下简称“现场专业人员”) 岗位考核发证及继续教育相关工作。同时根据人社部门职业资格清理工作相关要求, 规定原证书可作为持证人员水平能力的证明继续使用, 并提供了江苏省政务服务网证书查询有效的证明材料。但评审专家仍然认为我司提供的证明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作废标处理。后续进入技

术标与商务标评审中，南璟建设有限公司与重庆贵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报价错误计取工程排污费，因合格单位不足3家代理宣布本项目流标，我公司得到答复也是流标的回复。后续代理又重新发布继续开标的通知。

相关请求及主张：

对此我司提起申诉：我认为此本项目代理已宣布流标，后续又继续开标完全不符合招投标法律法规。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单位：江苏辰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异议内容：关于施工员、标准员、资料员不符合要求的异议

依据和理由：我司已停止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岗位考核发证及继续教育相关工作。根据人社部门相关文件精神和已有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岗位考核合格证书可作为水平能力的证明继续使用。

附件： 44444.png (511kb)  171161761365... (112kb)

异议时间：2024-03-28 17:20

处理结果：本场目已达标

处理时间：2024-03-28 17:49



投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年4月2日

说明：1. 投诉书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应出具授权委托书）签字并盖章。